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90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鄧委員惟中、郭委員文忠、洪委員貞玲、孫委員雅麗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公出)、鄭技監泉坪、羅技監金賢、蔡處長炳煌、  
陳處長崇樹、王處長德威、牛副處長信仁、黃處長金益、  
溫處長俊瑜（視訊）、黃處長琮祺（視訊）、劉處長豐章（視訊）、  
黃處長文哲、陳主任仲山、陳主任勁欣(陳專門委員月純代)

伍、確認第 9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108 年 11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基於前揭規定及意旨，並為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爰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循例將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第二案：108 年 12 月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反映客觀真實，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之發言及對話。

- 二、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基於前揭規定及意旨，並為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爰提出旨揭報告。

結論：

- 一、洽悉。
- 二、請循例將觀測報告公布於本會網站周知。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43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4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5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該中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報送本會審核。該中心於本(109)年 3 月 27 日第 7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並於本年 3 月 31 日將相關書表送請本會審核。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 四、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黃董事長勝雄、丁副執行長綺萍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其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含財務報表）予以備查。

第三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55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捐助章程第 23 條第 1 項略以，該中心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將上年度工作報告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其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報送本會審核。該中心於本(109)年 3 月 16 日第 6 屆董事暨監察人第 3 次會議通過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及決算書，並於本年 4 月 7 日送請本會審核。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 四、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吳董事長宗成、范執行長俊逸、  
江副執行長亮均、林副執行長炫佑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8 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其 108 年度工作報告書（含財務報表）予以備查。

第四案：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三大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將於 109 年 5 月 9 日屆期，該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該公司申請資料初步查核，及請地方政府表示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後，經第 906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該處爰依委員會議指示辦理完竣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五案：「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50 條第 7 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規定「專用電信網路之設置、審驗、使用管理與限制、委託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參考現行規範，並邀集本會相關單位、經本會核准實驗網路之單位及公民營機關構提出意見並審酌修正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六案：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10 年度工作計畫及概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編列 110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概算，平臺事業管理處與相關處室會商並提出旨揭工作計畫及概算，經提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109 年 4 月 24 日會議審查完竣，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平臺事業管理處整編相關預算書表，並請主計室辦理後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七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審查辦法」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1 條第 6 項等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訂定發布，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時之作業依據，並為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換發經營許可執照之准駁標準。
- 三、為明確規範於審查該等經營者申請換照案件是否須強制召開聽證及相關審酌事項，平臺事業管理處依監理實務經驗研議修正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草案預告事宜。

第八案：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 二、國內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3500MHz 及 28000MHz 頻段釋照作業於本(109)年 2 月 21 日完成競價作業，共有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台灣之星電信、亞太電信與遠傳電信等 5 家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其中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 3 月 23 日申請旨揭計畫書之變更。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其所送資料進行初步審查，依規定提請「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委員會議進行初審，於請該公司面談及補正資料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核准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變更行動寬頻業務事業計畫書。

第九案：「山林區域、國家公園及臺鐵南迴線地區行動通信基礎建設補助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行政院山林開放暨登山活動管理實施方案，規劃於山林、國家公園及臺灣鐵路南迴線等地區，補助電信業者建設行動通信網路，以改善行動通信訊號涵蓋。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處爰邀集本會相關處室及電信業者研商後，提出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修正後，續行審議。

捌、散會：中午 12 時 44 分。